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小字第933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凱聰

訴訟代理人 陳冠宏

被告 孫銘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729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00元，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8,72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曾珮綾（以下逕稱曾珮綾）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22日12時5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於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前時，因無照駕駛且未注意車前狀況，致與由曾珮綾所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交通事故）。系爭車輛經以新臺幣（下同）42,110元修復（包括零件費用34,780元、烤漆費用6,330元、工資費用1,000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前開款項，自得代位對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民法第184

01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
02 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2,110
0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4 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被告無照駕駛被告車輛，於前揭時間、地點，因未注意車前
09 狀況，而碰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承保系爭車
10 輛送廠修復，其車損維修費用為42,110元（包括零件費用3
11 4,780元、烤漆費用6,330元、工資費用1,000元），並依保
12 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等事實，有高雄市
13 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1份、高雄市政府
14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行車紀錄器影片
15 截圖6張、原告汽(機)車保險理賠申請書1份、原告任意險理
16 賠計算書1份、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1份、裕昌汽車股份
17 有限公司鳳山服務廠估價單1份、車損及維修照片23張、修
18 車統一發票1張、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2張、道路交通事故調
19 查報告表【(二)-1】1份、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3份、
20 酒測值紀錄表1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
21 自首情形紀錄表2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交通
22 分隊疑似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追查表1份、高雄市政府警
23 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1份、現場照片20張
24 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1至43頁、第53至90頁），故此部分
25 之事實堪以認定。

2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
29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
30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
31 3項前段定有明文。再按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

01 型車或機車，處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
02 止其駕駛，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
03 文。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
04 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05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
06 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已明文
07 規定。經查，被告無照駕駛被告車輛，於行經高雄市○○區
08 ○○路000號前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與系爭車輛發生
09 碰撞，致生系爭交通事故，堪認被告對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
10 有過失，而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11 揆諸上開規定，被告應對系爭車輛所有人曾珮綾負侵權行為
12 損害賠償責任，復經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曾珮綾42,110元，
13 是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曾珮綾行使對被告之損
14 害賠償請求權。

15 (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16 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並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
17 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
18 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
19 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20 參照）。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車損維修費用計42,110元（包
21 括零件費用34,780元、烤漆費用6,330元、工資費用1,000
22 元），又其中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
23 零件，揆諸前揭說明，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
24 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25 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
26 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
27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
28 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29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30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31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01 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0年11月，迄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即111
02 年5月22日，已使用7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
03 為31,399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
04 即34,780÷(5+1)≐5,79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
05 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3
06 4,780－5,797)×1/5×（0+7/12）≐3,381（小數點以下四捨
07 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08 34,780－3,381＝31,399】，加計不予折舊之烤漆費用6,330
09 元、工資費用1,000元，合計為38,729元。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
11 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8,729元，及
12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8月3日（寄存送達自113年8
13 月2日起發生效力，見本院卷第95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
14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
15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
17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就原告勝訴部
18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
19 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20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2 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000元，確定如主文第三項所示之
23 金額，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8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30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3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1 人數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郭力瑋